

安庆市冠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车辆购销合同

一、基本信息

甲方（销售方）：安庆市冠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胡 皖 豫 联系方式：13625667272

地址：安庆市英德利国际汽车城内

乙方（采购方）：安庆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中心

联系人：陈 勇 联系方式：17355600915

地址：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东部新城综合写字楼主楼B区2010室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买卖汽车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：

二、成交信息

车型	颜色	数量	单价	总价
风云 A9L	黑	7	176800	1237600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 <u>壹佰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</u>				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一次性付款：车辆到店现场验收合格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。

四、交验

1、按照安徽省 2024 年框架协议要求，卖方提供的车型实际采购执行原入围车型响应价格，服务执行及车辆配置优于采购平台车型。



2、交车时间：双方协定时间 2025 年 9 月 20 日之前提车；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车辆延迟到货的，双方同意交车时间予以顺延；

3、验收：〔合同车辆〕验收应于交货当日在交货地点进行，并交付随车文件。验收完毕后双方共同签署验车交接单，乙方未提出异议，则视为甲方交付的〔合同车辆〕之数量及质量等均符合〔本合同〕的要求。

五、甲方保证

1. 〔合同车辆〕已经过售前的调试，检验和清洁。

2. 〔合同车辆〕符合随车交付文件中所列的各项规格和指标。

六、乙方保证

1、乙方不得以任何商业目的展示〔合同车辆〕或将〔合同车辆〕用于有损〔合同车辆〕品牌形象的活动及行为。

2. 乙所购车辆仅在中国使用，不再出口至其它国家或地区。

3. 乙方保证不移去所购〔合同车辆〕上的徽章或商标等标志，或用其他方式来掩盖或替代。

七、质量及质量担保

1、乙方所购〔合同车辆〕为合格产品。但是双方明了〔合同车辆〕的重量、功率、油耗、最高时速及其他具体数据只被视为近似值。

2. 〔合同车辆〕的质量担保范围及方式见随车所附的《维护说明书》。

3. 乙方及其许可使用〔合同车辆〕的人员，应按《使用维护说明书》要求规范使用、保养和维修，如有违反，造成或引起〔合同车辆〕的损坏或故障，则不能获得质量担保服务。

4.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改变〔合同车辆〕约定的用途，乙方若违反，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质量后果均由乙方承担，包括免除甲方或制造商的质量担保责任及其他质量责任。



八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,则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。但是,该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,负有及时通知和拾天内提供证明的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[本合同]任何一方违约,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,除非[本合同]另有约定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,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

1、申请安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,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双方约定

1、[合同车辆]交付之时起,对[合同车辆]将承担除产品质量以外的风险,包括因不当使用(合同车辆)而造成的损坏或损害。

2. [本合同]双方申明,双方是自愿签署[本合同]的,对[本合同]项下各条款内容经仔细阅读并表示理解,保证履行。本合同为[合同车辆]买卖的法律文件。

十二、本协议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余本交有关单位备存,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十三、其他: 1、首保 5000 公里或 6 个月,以先到者为准,首保免费。2、首任车主享受终生质保。

叶正三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
代理人签字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代理人签字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